

华龄阁名家书系

汉化佛教三宝物

白化文 著



华龄出版社

汉化佛教三宝物

白化文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成志 张 倩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化佛教三宝物/白化文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80178 - 688 - 3

I. 汉… II. 白… III. 佛教—典型器物—研究—中国
IV. 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5938 号

书 名：汉化佛教三宝物

作 者：白化文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60×980 1/16 印 张：10.75

字 数：125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22.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目次

一、佛教三宝物	1
(一) 佛教与汉化佛教	1
(二) 佛教三宝物与寺院	2
(三) 汉化佛教的服饰与法器	4
二、僧人法服与常服	6
(一) 僧人的服装	6
(二) 三衣与五衣	7
(三) 僧人服装的流变	13
(四) 汉化佛教僧人服饰的变化	16
三、璎珞、华鬘与数珠	22
(一) 璎珞与华鬘	22
(二) 造像服饰	27
(三) 数珠	28
(四) 殿堂内的璎珞	30
四、报时器与呗器	32
(一) 钟	32
(二) 磬	36
(三) 鼓	42
(四) 木鱼	54
(五) 呗器及其组合	60
五、庄严与庄严具	65
(一) 讲“庄严”	65
(二) 庄严具	66

(三) 彩画庄严	72
(四) 现图曼荼罗	76
六、供具	81
(一) 供具与供物	81
(二) 三具足	84
(三) 七宝与八吉祥	85
七、僧人随身具	91
(一) 随身具	91
(二) 比丘六物	92
(三) 比丘十八物	97
(四) 齿木：杨柳	99
(五) 净瓶：军持	101
(六) 巾	103
(七) 戒刀	104
(八) 百一物	107
(九) 拂尘	108
(十) 拄杖、禅杖与锡杖	109
八、舍利与法轮	115
(一) 舍利与佛舍利	115
(二) 话“法轮”	119
九、汉文印本大藏经	127
(一) 三藏结集与汉文大藏经的刊刻	128
(二) 中国刊印的汉文大藏经	130
(三) 国外刊行的《大藏经》	144
(四) 有关佛典和大藏经的工具书	149
附录一：佛门弟子	153
附录二：僧人姓“释”	160
附录三：佛教名相与“附佛外道”	163



一、佛教三宝物

(一) 佛教与汉化佛教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的佛教，是公元前约六七世纪时，释迦牟尼在古代南亚次大陆北部地区创立的，是在受到那个地区的婆罗门教和其他“外道”在教义、组织等多方面的影响，并与它们不断斗争中建立成长起来的。

佛教在其发展过程中，依然受到其他教派的或多或少的影
响，更由于教徒对教义和戒律等方面的认识产生分歧，于是在历史上滋生出许多教派来。从古代南亚次大陆来看，大致地说，较原始的佛教教派以自利求罗汉果得解脱为最终目的，被称为小乘佛教；公元1世纪前后兴起了大乘佛教，则以利他修菩萨行成佛为最终目的。小乘只承认释迦牟尼一位是佛，大乘则认为大千世界有恒河沙数的佛。公元7世纪以后，大乘佛教中一部分教派与当时当地的带有秘密宗教性质的某些婆罗门教系统融合，形成密教（密宗）。小乘、大乘、密教，这就是古代南亚次大陆佛教在流行中逐步形成的三大派系。它们各自传流有自，并行不废。

佛教逐渐传入与南亚次大陆相邻的国家与地区，又形成各具该地区本民族特色的种种教派。原来的三大派系在不同时期都传入中国，大体上说，在中国中原以汉族为主体的地区逐步发展并传播，并主要是经由中国传入古代朝鲜、日本等处的，称为北传佛教，也称为汉化佛教。其教义以大乘为主，并杂取小乘、密教中一部分。其经典属于汉文系统。在中国西藏地区逐步发展并传

播的，称为藏传佛教，后来也在蒙古等地区传播开来。其教义是佛教（包含大量密教成分）与当地的原始宗教“本教”的混合，而以佛教特别是密教为主。其经典以藏文为主。传入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东南亚一带，并在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传播的，称为南传佛教。教义以小乘为主，其经典主要属于巴利文系统。中国是三大派系兼具，而从信徒之众、传播地区之广大来说，又以汉化佛教为主要的国家。

（二）佛教三宝物与寺院

一种宗教，从形成到发展，一般需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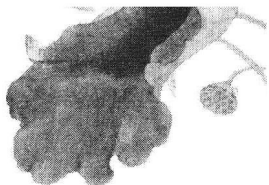
- (1) 一定的教义，常以经典形式记载并传播。
- (2) 具体的崇拜（礼拜）对象，此种对象常以具体形象显示。从历史发展看，表现为人的形象的越来越占大多数，拜物教居少数。许多宗教都以本宗教的创始人为膜拜对象。
- (3) 用适当方式——常为有层次的多种方式——组织起来的相当数量的信徒。
- (4) 独有的活动场所，即本教派的根据地。

以上四项条件，佛教全都具备。

佛教的教义，在各大宗教中最富于哲理性和学术性。佛教一方面在吸收其他教派教义的同时创造出自己的经过深思熟虑的独特教义，另一方面采用了大量的古代神话、传说、故事，使其为我所用。佛教在其发展中派系繁多，经典繁富，结集成“三藏”，即传为释迦牟尼佛所说理论的“经藏”，所说清规戒律的“律藏”，还有后代阐释佛说精义的“论藏”。我们本书中讲的法器服饰都各具其本身的鲜明特点，其规定多载于律藏，其他两藏中也有讲到的。

佛教是逐渐形成的一种多神教，有“佛”、“菩萨”、“罗汉”、“诸天鬼神”等一系列庞大复杂的崇拜对象，并以雕塑和绘画等





图像显示之。佛教因图像繁多而且是信徒的主要膜拜对象，所以又常常被人戏称为“像教”。这些膜拜对象的服饰各有特色，但在本书中只能约略地讲到。礼拜他们的时候所用的种种“法器”，则在本书中重点讲述。

佛教的信徒，是以清规戒律为依据严密组织起来的“七众”，即出家二众：比丘（俗称和尚），比丘尼（俗称尼姑，不可当面如此称呼）；年幼的待候补的出家人：沙弥（俗称小和尚），沙弥尼（俗称小尼姑，也不可当面称呼），式叉摩那（学戒女，由沙弥尼向比丘尼过渡期中受两年左右考验者）；在家二众：优婆塞（居士）以及优婆夷（信女）。他们的服饰都有明确规定，但又是从各地区历史上逐步发展变化才形成的。本书中重点讲述。

佛寺是佛教的主要根据地。佛寺中的种种安置，当然也有明确规定。本书中也重点讲述。

从佛教的观点来看，以上所说的，就是佛（膜拜对象）、法（教义）、僧（信徒）三宝与寺院，它们是佛教赖以生存与发展传播的必要条件。本书中讲述的，只是与三宝和寺院密切相关的法器服饰，所述以汉化佛教为主。

且说，这本书的主体部分，原来是1998年1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的一种，书名是《汉化佛教法器服饰略说》。十几年来，久已售缺。现在，蒙华龄出版社的各位老友新知点名，希望改编后重新出版。我年已八十，无力全部改作。幸而出版社方面十分体谅照顾，代我重编一次，并将我提供的一些发表过和未发表的稿件补充进来。我一看，犹如李光壁改编郭子仪的部队，顿觉光景一新。可是，新加入的材料不少，原书名碍难包容。青年编辑可就犯愁了。我想了一阵，提出用《汉化佛教三宝物》这个书名来代换。

那就必须解释解释这个新书名。

“汉化佛教”，说明其中内涵主要适用于世界佛教中三大部派之一的汉化佛教范畴。“三宝物”则需详细说一说。

佛法僧乃佛家三宝。属于佛法僧之物，就是三宝物。分析起来则相当复杂，大致有：

佛物，包括佛像、殿堂与殿堂内外各种供养与供奉物品等。

法物，与经卷有关之物，如经卷、抄录经卷之纸笔、藏经殿内的各种物品。有严格的戒律规定，如：抄录经卷的纸笔系专用，不可再作别用。

僧物，一般为十方常住物，属于僧团（即整个僧人团体，至少是一个寺院团体）公有者。僧人受戒后之衣钵虽属于个人使用之物，但严格地说，对“长（读作 zhàng）物”有严格限制。僧人归西后，其有限的遗物归寺院公有，寺院主管者可以编号拍卖，据敦煌遗书中材料所载，此种拍卖称为“出唱”，其账目称为“唱衣历”（出唱的不仅是“衣”，用于此处，乃是以偏概全，以部分概全体）。此种事久已不施行，我在这里提到，只是说明僧团内部一切共有而已。

准以上所说，佛法僧所有之物，几乎概括了汉化佛教全部物品。因而，我们用“三宝物”来总括他们，断无遗漏。至于我们此书中没有提到的，反而是我们遗漏了。只能说是我们“以偏概全”吧。

（三）汉化佛教的服饰与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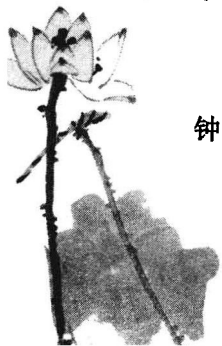
从汉化佛教的角度来看，广义地说，下列物品均可称为法器：

（1）寺院中特别是殿堂中的种种室内装饰用具，如幢〔chuáng 床〕、幡〔fān 番〕等。

（2）佛像前的种种供奉用具，如香炉、烛台、花瓶等。

（3）僧人在祈祷、修行、供养、法会时所用的种种用具，如钟、磬〔qìng 庆〕、铃等。

（4）僧人的修行用具，如数珠、禅杖等。





它们又可统称为佛器、佛具、道具。

狭义地说，法器特指放置在佛像前的小型供奉器物。密宗对此类器物有特别要求，在这方面有自己的一整套系统性的器物，并且“不足为外人道”。本书中基本上不涉及密宗的整套系统，只就个别常见的略作介绍。

本书中讲述的，主要是广义上的常见常用的法器。

汉化佛教的服饰别具一格，大体上可分为“尊像服饰”和“僧人服饰”两大类。本书中以讲述僧人服饰为主。

本书还将就舍利、法轮、《大藏经》等佛教宝物进行论述。

二、僧人法服与常服

(一) 僧人的服装

佛教僧人所穿的制式着装，应该说是由佛祖释迦牟尼他老人家亲自制定的，是“律”（佛教三藏经律论的“律”）有明文的。但也应该说明，这种着装方式和式样，是参酌当时的南亚次大陆民间及各教派的服装而定的，主要适应热带与亚热带之间的人穿用。到了中国，地方广大，从寒带到亚热带；时间绵长，前后两千多年；又得多少顺应当时本地的风俗习惯，有时还受到上层社会施加的影响与制约。其间变化多端，造成汉化佛教的着装自成体系，并对其他地区的佛教着装产生影响。

汉化佛教称自己的制式服装为“法服”，又称“法衣”，意思是“如法衣”、“应法衣”，也就是按照佛法、顺应佛法而制定的衣服。一些俗家称之为僧服或僧衣，僧人有时也这样称呼。“法衣”大致有三种涵义。头一种涵义是，凡是僧人所穿的不违背佛教清规戒律和佛法的衣服，统统可以称为法衣；有正规法事上的穿着，相当于俗家的制服的，又可特称为“法衣”或“法服”；还有日常生活着装，相当于俗家的工作装、休闲装的，又称为“常服”。第二种涵义由前一种延伸而来。就是南亚次大陆原始的“三衣”一类的老制式着装（在汉化佛教中已有相当变化）是最正规的“法衣”“法服”；汉化佛教僧人在三衣之内另着的衣服，在三衣的笼罩下，也可并称为法衣。当然，那也是有一定的约定俗成范围的。第三种涵义则极为狭窄：禅宗特称本宗传法时授与



门徒的“金斓衣”为“法衣”。据说，在有名的“夜半传衣”故事中，所传的就是这种法衣。

（二）三衣和五衣

按照南亚次大陆原始佛教的传统，或者说是佛说律传，如法依法的法服只有“三衣”和“五衣”。

“三衣”是梵文 *Trini Civarāni* 的意译，专指佛教“律”中规定的准许个人拥有的三种衣服。它们是比丘所服，比丘尼也可以穿。它们也是佛教出家二众最基本最正规的衣着，故简称为“衣”，是梵文 *Civara* 的意译，音译是“支伐罗”。三衣是：

僧伽梨（梵文 *Samghāti* 的音译），用九条到二十五条布料缝制而成，故又称九条衣；因系由许多布料拼合，故又称杂碎衣。它是在僧人外出和正式的交际场合穿用的，前者如上街办事化缘，后者如进王宫等均是。所以又意译为大衣、重衣、高胜衣、入王宫聚落衣等。它应该是佛家最正规的制服，其着装的正式程度相当于中国古代的穿朝服、西方近现代的穿燕尾服。因为它的条数多，所以又按条数之不同，划分出下中上三位九品，统称为“九品大衣”，而以其下下品九条为代表性总称，称为九条衣。

郁多罗僧（梵文 *Uttarāsaṅga* 的音译），用七条布料缝制而成，故又称七条衣。它是在礼诵、听讲、布萨时穿用的。也就是说，是僧人在内部学习和在寺院中进行正规宗教性质工作时穿用



图1 海青

的，所以又称为人众衣。在三衣中它居中位，故又称中价衣。同时又称为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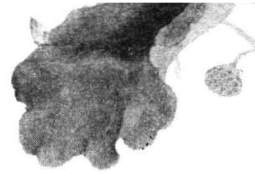
安陀会（梵文 Antarvāsa 的音译），用五条布料缝制而成，故又称五条衣。它是在日常进行非宗教性质工作和生活、就寝时穿用的，又称内衣、中宿衣、中衣。

三衣的缝制方法，是把布料先割截成小型正方和长方布片，然后再缝合而成。纵向缝合称为竖条，横向缝合称为横堤。两者纵横交错再缝合，呈水田状，称为“田相”。

九条衣的裁缝方法是：下下品九条，下中品十一条，下上品十三条，都采取两长一短的接连方法；中品下中上分为十五、十七、十九条三种，都采取三长一短的接连方法；上品则有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三种，都采取四长一短的接连方法。其中，后来在汉化佛教中最通行的是二十五条、十三条、九条这三种。七条衣、五条衣则用两长一短之法接连。据说，采用接连这种做法，主要是为了杜绝防止法衣改作他用，也是为了使二众舍离对衣服的贪恋之心，还能避免盗贼起坏心偷窃。依其制法，又称为“割截衣”。按说，这种把新布料裁成小块的方式，多少有点大材小用的劲头，可能被人看作一种浪费。所以，又有一种“粪扫衣”的说法出现。粪扫衣是梵文 Pāmsu kūla 的意译，略称“粪扫”，又译作“衲衣”“百衲衣”。它就是拣拾扔在粪土尘埃之中的破衣碎布片，经过洗涤缝合而成的“袈裟”。

粪扫衣衣料的来源，《十诵律》卷二十七所载有四种，它们是：包裹完死者扔在墓地的“冢间衣”；包裹完死者再施舍给佛教二众的“出来衣”；扔在空地上没人要的“无主衣”；到处扔没人要的垃圾堆里的布片之类，称为“土衣”。《四分律》卷三十九又举出十种：牛嚼衣、鼠啮衣、烧衣、月水（女人的月经）衣、产妇衣、神庙中衣、冢间衣、求愿衣、受王职衣、往还衣。据《十住毗婆沙论》卷十六说，穿粪扫衣袈裟，最为殊胜，最受尊重。着此衣有十利：（1）惭愧；（2）障寒热毒虫；（3）表示沙门





仪法；(4) 一切天人见法衣，尊敬如塔；(5) 非贪好；(6) 随顺寂灭，非为炽然烦恼；(7) 有恶易见；(8) 更不须余物，庄严故；(9) 随顺八圣道；(10) 精进行道，无染污心。总之是远离世上一切贪恋。我们觉得，这种做法似乎合于释迦牟尼佛制定法服的本意。据《大智度论》等经典中记载，释迦牟尼佛初转法轮，首度五比丘，五人初得道，白佛言：“我等著何等衣？”佛言：“应著纳（衲）衣。”从这里似乎可以揣测制定法服的初心：即使不用粪扫衣，大略也得用些废旧布片来凑合，才是我佛舍弃世上荣华的本意。汉化佛教的僧人被称为“衲子”、“衲客”、“衲师”、“衲徒”、“衲僧”，自称“衲”、“衲子”，老和尚自称“老衲”，看来契合我佛深仁奥义。后来中国民间妇女常用各色绸缎碎片拼成被面或婴儿的小衣服（也称为“百衲衣”），说是盖了和穿了，能因惜福而得福。这类衣物虽然看起来五彩缤纷，有些华丽，但是原其爱惜物力之本意，恐怕倒是与我佛体物之心暗合呢。

三衣展开来像一条方形大床单，因而又被称为“方袍”。僧人被文士称作方袍客，简称也叫方袍。它的穿着方法，一般是拿着两角，由左肩绕披到右胁之下，用绦子或扣襻〔pàn 盼〕之类固定。后来，特别在汉化佛教中，用一个牙、骨、香木等质料制成的圆环（称为“哲那环”）搭上钩子或系上绦子来代替，显得方便和漂亮多了。这时右肩袒露在外，礼佛时应如此，称为礼拜相；坐禅时则可搭在两肩上，称为通肩相或福田相。附带说一下，“哲那环”这个专有名词大约是音译加意译，音译是“跋遮那”或“跋哲那”，它究竟是哪种语言的对音，笔者还没有查出来，愿以质之高明。

据《四分律》中记载，释迦牟尼佛初夜在露地坐，穿一衣；到了中夜，感到寒冷，加上第二衣；到了后夜，更为寒冷，再加第三衣。因此，我佛认为三衣已足，不得过蓄。原来出家二众都只许穿三衣，可是，据《摩诃僧祇律》和《五分律》等记载，比丘尼只穿三衣，盖不住肩部和胸部，有时被人调戏耻笑。所以，

佛又制定出尼众“五衣”来。五衣是梵文 Pañca civarāṇi 的意译，特称“尼五衣”。它是三衣之外再加两衣。一衣是僧祇支，乃梵文 Samkaksika 的音译，意译是“掩腋衣”“覆膊衣”，简称“祇支”。它是一块长方形的布，就像一条单人床床单。穿着时，一端披在左肩上，遮护左臂；另一端斜披，掩护右腋。另一衣是厥修罗，乃梵文 Kusūla 的音译，是一种筒状的下裙。这两衣原来归比丘尼专用，后来比丘也有穿僧祇支的了。

从上述情况可以推论出：要按后来汉化佛教的区分方法，南亚次大陆原始佛教僧人的衣着中，够得上称为“法服”的，也就是能在正规场合穿的，只有三衣中的前两种，其余的，包括“五衣”在内的剩下的三种，按其用途来看，不过是内衣一类，相当于“常服”而已。

还有一种“缦衣”，是梵文 Patta 的意译，音译是“钵吒”。它是用两幅整幅的布料缝制而成的“袈裟”。它没有“田相”，因而又称“缦条衣”，简称“缦条”。它是专为出家二众以外的五众准备的制服。在汉化佛教中，沙弥和沙弥尼、式叉摩那这三众必须穿。优婆塞和优婆夷在礼佛拜忏和参加法会时必须穿，进行八关斋戒时更得穿。据《四分律》卷四十所载，我佛听许比丘和比丘尼穿着不割截的安陀会，汉化佛教以缦衣当之。因此，出家二众在非正式的场合及日常生活中也可以穿。实际上，这是让在家二众和未受具足戒的三众把缦衣当法服穿，而出家二众却把它当常服来穿。这种办法也是汉化佛教发明的，古代南亚次大陆原始佛教的僧人只不过拿不割截的安陀会当内衣穿，相当于我们现代人穿的衬衣、背心之类贴身小衣罢了。

佛教法服，特别是三衣，在使用颜色方面有两项主要规定：一则不许用上色或纯色。二则在衣服上，尤其是在新制的衣服上，必须点上一块别的颜色。点上的也不能是上色或者纯色。用意是破坏衣色的整齐，从而防止二众对衣服产生贪著心理。这种



做法称为“坏色”或“点净”。

我们先说颜色。什么是上色和纯色呢？据《五分律》卷二十中说：“不听着纯青黄赤白黑色衣。”还说，黑色的衣服是产母所着，二众穿了，就犯“波逸提”（梵文 Payattika 的音译，意译“应忏悔”）的轻罪；其他四色，犯“突吉罗”（梵文 Duskrta 的音译，意译“小过”）。《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中也提出，不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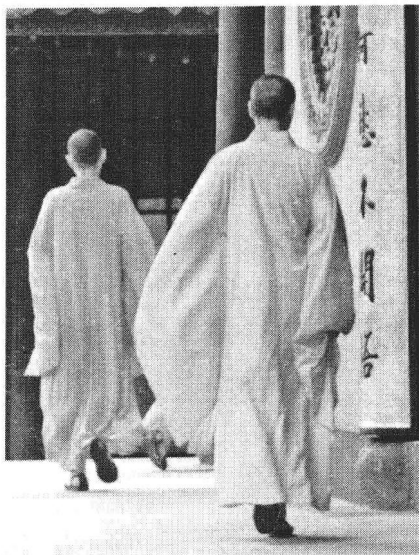


图2 黄僧衣

“黄赤青黑白五大色”，还举出一些纯色如黄蓝、郁金、落沙、青黛等也不能用，但某些颜色如浅青色和碧色，以及赤黄白色不纯大者，许作衣里。只可用皂色、木兰色（音译为“乾陀”色，据说是一种赤黑色）作衣。此经中还举出一些不如法的颜色，所说颇为细致，请参看，不赘引。此外，《摩诃僧祇律》卷二十八举出十种染色为不可用，对应地举出五种染色可用，《毗尼母经》卷八也举出十种树皮、树叶等可用于染色，这些都是从染色的角度来作区别与规定的。在此本段结尾之处，还可对“乾陀”饶舌几句：它是梵文 Gandha 的音译，是一种产在南亚次大陆南部的乔木，树皮可供染色用。有的《律》中说，它染出的颜色是赤黄色，也有的如上述所说是赤黑色。古代染色常为多次染，颜色有深浅之分不足怪。这种树和中国的木兰树是否同属一科，笔者可就知道了，还得质诸高明。

三衣的颜色，按各种律的规定，以“三种坏色”为主，称为“三如法色”。这三种色是不纯正的青色，还有泥色和木兰色。

“坏色”的意思是“颜色不正，不美而浊”，梵文中有一个专门表达的词叫“Kasāya”。它的本义是指一种草，引申为由这种草取汁染色而成的“赤褐色”，再进一步引申出的意译就是“不正色”（色儿不正的颜色）。据说，古代南亚次大陆的“猎师”等人就常穿这种颜色的衣服，大约取其可作伪装色彩之故。从来，有强烈欲望的喜爱华丽衣饰的贵族和青年（特别是其中的女性）是会选择亮丽的色彩的；暗淡无光的或是过浅过深的色彩，总会被目为颜色不正。佛教不许贪恋一切可以使人贪恋的事物，追求朴实无华的生活，所以规定法服的颜色必须是一种不正色，大约最初首选的是“kasāya”这种赤褐色。据《大唐西域记》卷一和卷二记载，释迦牟尼佛留下的僧伽梨袈裟是黄赤色的，阿难的弟子留下的九条衣袈裟是绛赤色的；《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二十九说，佛的姨妈和五百释女出家穿的袈裟是赤色的，《善见律毘婆沙》卷二中提到的和尚所穿的衣服也是赤色的。这就说明，早期佛教僧人所穿衣服的颜色，大约都是这种红里带黑的或者红里带黄的“Kasāya”色。因色以称衣，便以“袈裟”作为佛教法服的通俗性称呼。原来只用的是“加沙”两个字，后来用“加沙”两个字下面加“毛”的办法，创造出两个新字来。东晋时，葛洪创作《字苑》，又给“加沙”下面加上“衣”旁，从此沿袭下来。

以上，把南亚次大陆原始佛教对法服和“常服”颜色的选择作了简单介绍。这种选择是有它本身的理论上的意义的。从清净修行这一方面看，此类规定可以说是好的。可是，从宗教传播扩大影响方面看，这种作法也有欠考虑之处：一大群僧人出外传教、化缘，从三衣和粪扫衣的裁制看，可以说是穿得破烂不堪；从袈裟的颜色看，则是暗淡无光。这种类似乞丐的形象，对传教未必有利。汉化佛教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对此进行了大胆改革。

再略说“点净”。“点”有“弄成小脏污、小作涂抹”之义；“净”按佛教教义，则有“离弃过失与是非而为清净”之义。具

